

附件

贵阳海关关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贵阳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围绕海关总署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不断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，着力抓落实、提效能、优服务。

（一）抓好工作落实，提升政务公开质效。

严格按照海关总署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，落实发布审核责任，健全日常监管体系，认真做好信息审核发布工作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。进一步加强网络平台建设，完善网站办事指南要素，做好各项政务信息公开。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发布政府信息 261 条。

（二）聚焦重点工作，提升政策转化效果。

继续巩固和发挥传统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作用，贵阳海关门户网站全年总访问量 533 万余次，通过网站发布通知公告、统计信息、办事指南政务服务信息 618 条；优化政务服务，集合关区办

事项目等要素信息，有效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效率。统一规范发布贵阳海关各级关长接待日公开信息；网站交流互动答复海关业务咨询留言 76 条；关长信箱、信访留言等渠道收到 53 条，答复办理时限均不超过 3 个工作日；贵阳海关 12360 热线受理企业群众来电 6772 次。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力度，年内编发原创稿件 12 篇，助力优惠政策及时转化为企业发展利好。

（三）主动回应关切，增强信息服务效能。

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原则，抓好重点领域主动公开，按时更新相关信息，在符合保密规定基础上，通过公告板、互联网、新媒体等渠道主动公开贵阳海关关区应予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共计 910 余条。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动态信息及重点工作、会议、活动等相关图文信息共计 206 条。

（四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以门户网站为平台，开设依申请公开栏目，详细说明依申请公开程序、邮寄地址、电子信箱，传真号码等，方便群众提出申请。2024 年，贵阳海关关区新收到 32 条以邮件（信件）形式依申请公开事项，办结 32 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申请事项。

（五）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2024 年，贵阳海关关区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提起行政诉讼、投诉举报及申请行政复议情事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0		
行政强制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2	0	0	0	0	0	3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	0	0	0	0	0	5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36	0	0	0	0	0	36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1	0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37	0	0	0	0	0	37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针对 2023 年年报中提出的隶属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等不足问题。一是加强门户网站管理，深入学习贯彻总署相关政策文件，进一步夯实制度基础。二是开展隶属海关政务公开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、经验交流 43 人次，全覆盖 9 个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，有效提升基层政务公开队伍工作能力水平。三是加强对隶属海关的督导帮助，联合职能部门召开政务公开会商会 3 次，指导隶属海关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的问题。

对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指导和调研不够，各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参差不齐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，贵阳海关关区无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事。